

广东理工学院

广东理工〔2020〕49号

关于举办2021年“挑战杯”广东理工学院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相关部门：

为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年学子勇于创新，发现和培养有作为、有潜力的学术科技优秀人才，同时为广东省和全国“挑战杯”竞赛选拔作品，经学校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暨2021年“挑战杯”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背景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学术创新的“奥林匹克”，每两年举办一届。自1989年第一届“挑战杯”举办以来，“挑战杯”竞赛规模发展到包括港、澳、台地区在内的全国近2000所高校，已成为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领域中层次最高、规模最大、参赛范围最广的群众性赛事，

是当代大学生展现课外学术创新成果和综合素质的重要舞台。2021 年将举办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活动宗旨

崇尚科学 追求真知 勤奋学习 锐意进取 迎接挑战

三、组织机构

1. 组织单位

主办：广东理工学院

承办：共青团广东理工学院委员会

协办：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校学生会、各二级院（系）

2. 成立学校 2021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主任：刘香萍

副主任：王康华、倪元相、张 冬

成 员：谭蒙革、周红梅、何海辉、杨 斌、胡致杰、张 敏、谢娟烘、花仕旺、王泽熙、郑春晓、魏 嫚、蒙子伟、夏 磊

办公室主任：张 冬

办公室成员：何海辉、邢媛满、杨丽莎、林博伟、潘 亮及各二级院（系）分团委书记

3. 成立学校 2021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委员会，从评委专家库遴选代表组成。

四、参赛资格

1.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在我校正式注册的非成人教育全日制在

校专科学历、本科生均可参加。

2. 参赛者团队不多于 10 人，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

3. 每支团队须有指导教师，且最多不超过 3 位。

4. 获 2019、2020 年“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校级培育计划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的学术科技类项目须按要求申报作品（入围省决赛并获奖的作品可作为“攀登计划”项目和相关学术科技项目结项的重要成果材料）。

五、作品分类及要求

1. 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每一大类具体类别划分如下：

(1)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仅限本科生参加。作品分类：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2)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作品所属领域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3) 科技发明制作类，可划分为 I、II 两类，作品分类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A—E 类。

I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II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2. 申请的作品必须是 2021 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3. 申报参赛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两类作品评审指标相同。

4.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暂不需提交实物或模型，但需在作品稿件中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以便书面评审。（校级终审决赛展览阶段需现场展示实物或模型）

5. 参赛作品应突出科学性、先进性和现实意义；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以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为最

佳)。

6.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六、组织日程与安排

1. 2020年11月下旬-2021年1月下旬,组织申报。

参赛学生填写《作品申报书》(附件2)和《作品汇总表》(附件3),各二级院(系)需在2021年1月20日前完成汇总及作品资格审查,并向校团委推选优秀参赛作品(数量不限)。院(系)需提交附件2及附件3电子材料:(1)文件打包要求:一级文件夹命名为“**院系+挑战杯申报作品”,二级文件夹命名为“竞赛类别(三大类)作品”,子文件夹命名为“**院系+**类别+作品名称”;(2)每份作品需建立1个文件夹(即前面提及的“子文件夹”),内容包含作品申报书、作品相关佐证材料;(3)邮箱地址:gdlgxyxshxsb@163.com。2021年1月25日前,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完成参赛作品的资格及质量复审,公布进入校级复赛的作品名单。

2. 2021年1月底-3月中旬,作品完善及校级复赛。

各二级院(系)按组委会要求组织复赛团队做好作品完善以及参赛准备工作。3月15日前提交完善后的作品申报材料,电子材料与初赛要求一致。纸质版(《作品申报书》(一式1份,A4纸双面打印,左边装订)以及《作品汇总表》(盖章,1份)送交至翔中堂2楼201办公室,鼎湖校区送至行政楼505办公室。专业评审委员对复赛作品进行书面评审并公布校级终审答辩名单,

同时公布可参加校园学术科技作品展览周的作品名单。

3. 2021年3月下旬-4月上旬，参展准备。

各二级院（系）按组委会要求组织终审团队做好作品完善以及参评、参展的各项准备工作。

4. 2021年4月中旬，校级终审答辩、参加校园学术科技节展览。

（1）举办开幕活动。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二级院（系）领导、学生代表参加。

（2）参加学术科技作品展览周。

（3）举办终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或展示。

（4）举办闭幕活动。“挑战杯”校赛获奖成绩公布及学术科技作品展览周优秀作品公开展示。

5. 2021年5月，省级终审决赛。

6. 2021年6月，成果汇报及表彰大会。邀请学校有关领导和二级院（系）领导、学生代表参加。

7. 2021年10月，国赛。

七、奖励标准

1. 团队奖项及奖金设置。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赛	50000元	3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省赛	10000元	8000元	5000元	4000元
校赛	4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奖金分配由获奖项目指导教师和团队队长协商决定。

本届校赛中，70%左右的展览作品入围获奖作品，在终审答辩作品中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视评审情况在其余参展作品中评选出三等奖若干件。

2.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奖项设置。

(1) 在“挑战杯”国赛中取得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奖的指导教师或教师组，按作品获奖等次给予奖励：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赛	50000 元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2) 在“挑战杯”省赛、校赛阶段，指导教师按照指导作品获奖等次及指导排序进行个人积分，省赛结束后将根据个人累计的积分等次给予奖励：

A. 奖金设置

累计积分等次	一等(1名)	二等(2名)	三等(3名)	优秀(若干名)
省赛+校赛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B. 指导教师个人积分规则

获奖等级	第一指导	第二指导	第三指导
符合申报条件但未入围校级展览	5	5	5
入围校级展览作品但未获奖	10	10	10
校赛三等奖	25	20	15
校赛二等奖	40	35	30
校赛一等奖	55	50	45
校赛特等奖	70	65	60
省赛三等奖	100	90	80

省赛二等奖	130	120	110
省赛一等奖	160	150	140
省赛特等奖	190	180	170

3. 优秀组织奖设置。

学校以积分的方式对各院系组织工作进行评选，奖励在“挑战杯”组织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院系，授予1个“挑战杯”，授予若干个“优胜杯”称号。

(1) 奖金设置

累计积分等次	“挑战杯”	“优胜杯”
国赛+省赛+校赛	3000 元	1000 元

(2) 院系积分规则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符合申报条件但未入围校级展览	5			
入围校级展览作品但未获奖	10			
校赛	50	40	30	20
省赛	200	150	100	50
国赛	500	400	300	200

4. 其他

(1) 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奖金不可累加，按最高级别奖励。

(2) 指导教师个人奖项（省、校赛积分累计所获）和国赛指

导学生获奖的奖励可以累加。

(3) 指导教师或教师组、团队队长根据队员对项目的贡献程度，确定学生成员获奖证书上的排序方案。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请各院系积极做好对参赛作品的组织、指导和院系初评工作。学校将根据各院系建立“挑战杯”系列活动机制、组织开展“挑战杯”竞赛活动的情况以及学生参加“挑战杯”国家、省、校三级竞赛的成绩，列入学校精神文明建设评价体系。

2. 加强宣传发动。要加大对“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宣传力度，使大学生更加充分地了解“挑战杯”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更加积极地参加“挑战杯”的各项比赛，要吸引教师积极参与赛事，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

3. 积极鼓励参赛团队以社会、经济、民生热点问题为课题导向，结合国家政策方针，可以选择“以小见大”的调研课题，于作品提交截止日期前完成校内组队、课题选定、项目开展等任务。

九、其他事项

12月初将召开“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宣讲会暨校园学术科技节启动仪式，请各院系积极发动各年级有意向的同学积极参加。

十、联系方式

何海辉 13560915968, 杨丽莎 18023635767, 潘亮 13267889730
(高要校区翔中堂 101 团委办公室);

邢媛满 13435852015 (鼎湖校区行政楼 205 团委办公室)

附件：

1. 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2. 2021年“挑战杯”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3. 2021年“挑战杯”广东理工学院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报送作品汇总表

